

证券代码：830921

证券简称：海阳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2026年3月1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汤永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832204858N

所属行业：商业银行服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18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作内容：

乙方将甲方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信贷审批条件的前提下，依托乙方所属的光大集团及驻沪单位资源，为甲方提供融资、结算、代发等综合金融服务（具体授信额度和额度分配情况以乙方内部的最终审批意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一）并购贷款

乙方将充分发挥集团金融全牌照优势，根据甲方业务发展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投行品种，为甲方探索提供并购贷款服务，帮助甲方在境内外实现并购扩张的战略。具体产品方案以乙方实际批复为准。

（二）流动资金贷款

乙方将发挥自身产品、渠道和服务优势，在投融资领域积极为甲方的境内外经营活动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服务，并承诺甲方在乙方的授信申请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并获得乙方授信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给予甲方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以乙方的信用评审结果为准。

（三）代发业务合作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的行业优势及资源，共同推广发行光大银行借记卡，合作内容如下：

1. 借记卡发行对象为符合光大银行借记 IC 卡发卡条件的甲方旗下（含分公司）签约劳务关系的员工。

2.基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平台应用、技术支持、产品宣传、客户导流等服务内容，在用户通过甲方服务成功办理借记卡且实现薪资代发业务后，乙方落地支行按照项目实际发生的借记卡发卡量且实现代发的员工人数规模向甲方支付结算手续费。

（四）长者及监护人专项金融服务

乙方聚焦甲方大健康板块下长者及监护人的核心金融需求，积极探索康养规划策划与投融资、员工疗休养服务、员工旅游福利等综合服务。同时为回馈长者的支持与信任，乙方将针对甲方服务长者推出专属长者权益活动，切实降低长者个人自付成本。

四、协议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海阳股份深耕金融养老领域的重要实践与创新探索。双方将联合打造特色金融康养产品，切实降低长者居家养老成本，提供高品质、低成本、普惠化的居家养老服务，为银发经济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海阳智慧与海阳方案。本协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布局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的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为框架性协议，公司未与任何并购交易对方达成实质性意向。未来公司与某一并购交易对方达成实质性意向时，将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具体并购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协议。本协议的代发业务合作、长护险老人及监护人专项金融服务为一般性收入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协议的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将在双方后续合作中进一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